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霍新潮先生、霍中菊女士、金锦女士、陈文晓先生、姜晏先生、董舟江先生、王丽女士，共7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金雷先生、霍新潮先生、霍中菊女士、金锦女士、陈文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金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1.02《关于提名霍新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1.03《关于提名霍中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1.04《关于提名金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1.05《关于提名陈文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姜晏先生、董舟江先生、刘新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提名姜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2.02《关于提名董舟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2.03《关于提名刘新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在原有25,000万元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相关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金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霍新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霍中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金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陈文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姜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董舟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刘新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由公司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应选出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于2025年11月17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姚芦玲、马翊倍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邮编：311800

联系电话：0575-87602009

传真：0575-87382768

电子邮箱：hwdmb@jsspr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80

2、投票简称：华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金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霍新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霍中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金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陈文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姜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董舟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新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

1、本次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请填写同意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雷先生、霍新潮先生、霍中菊女士、金锦女士、陈文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姜晏先生、董舟江先生、刘新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金雷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9月至今，任香港华纬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兼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华纬科技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华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华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金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Jinsheng USA LLC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Jinsheng Federn Germany GmbH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HW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华纬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诸暨市晶裕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雷直接持有公司16.88%的股份，持有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71.82%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分别持有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00%和3.3648%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35.42%、10.23%和3.10%的股份。综上，金雷合计控制公司65.6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霍新潮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诸暨市钢板弹簧厂卷簧工；1998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任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9月至今，任香港华纬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霍新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先生表兄弟，直接持有公司1.88%的股份，持有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10%的股份，综上，霍新潮先生合计控制公司5.42%的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霍中菊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持匈牙利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7月至1998年6月，任诸暨市钢板弹簧厂包装车间主任；2004年5月至2006年9月，任诸暨市恒力金属制品厂负责人；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绍兴东机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诸暨市诸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诸暨市乾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1998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元亨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霍中菊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先生母亲，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金锦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今历任元亨贸易有限公司职员、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绍兴东机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3月至今，历任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熙睿管理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先生姐姐，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0027%的股份，持有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10%的股份，综上，金锦女士合计控制公司3.54%的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陈文晓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5月至2010年8月，任联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3月，任丰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万泽投资委派代表；2019年5月至今，任诸暨市时代创业投资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融城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诸暨万安智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1年12月至今，任诸暨万微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2年9月至今，任诸暨万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3年10月至今，任诸暨万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4年4月至今，任杭州睿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4年8月至今，任诸暨万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4年11月至今，任绍兴镭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文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姜晏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杭州市拱墅税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项目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副所长；2016年3月至2020年8月，任杭州泛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天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上海逸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2月至今，任上海豪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3年7月，任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21年6月至2025年7月，任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浙江致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浙江众鑫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董舟江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部门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部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杭州正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杭州甬东世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海中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长沙小仙快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舟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刘新宽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1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通用汽车中国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年11月至今，任上海理工大学副教授；2016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2025年9月，任苏州鸿康未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新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2.08元/股）的85%（即27.27元/股），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